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 2017 年度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共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10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17 年度，本人共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披露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2、《2017 年度公司	同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变更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同意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确定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的议案》	同意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
6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李哈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切实的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认真履行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及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三）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8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喜年

2018 年 4 月 23 日